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ast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

公告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6月12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327,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承授人（「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根據各購股權按每股股份11.2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最高者：(1)一股股份的面值；(2)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9.92港元；及(3)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的平均值，即本公司的新發行價每股股份11.25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2029年6月11日止十年（包括首尾兩日）。

授出的購股權將按下述時間表歸屬於建議承授人，各行使期自相關歸屬日期（就此而言，購股權歸屬的日期或各相關日期以下均稱為「歸屬日期」）起及至授出日期後十年（即2029年6月11日）為止：

歸屬日期	所歸屬購股權佔比
2019年6月12日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3%
2020年6月12日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3%
2021年6月12日	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4%

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偉

香港，2019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及陸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張俊勇先生及朱國斌博士組成。